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之公佈，關於本公司與人保香港訂立的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及人保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

由於本公司將適當地提高商業車險的分保比率，本公司就該協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金額及收取的手續費金額之年度上限作出上調。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並無一項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的 5% 界限，本交易仍只需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本公司與人保香港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訂立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並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發佈了公告。於訂立該協議時，本公司制定了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金額及收取的手續費金額之年度上限，並在上述公佈內披露。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人保香港同意不時向本公司分出保費。訂約一方通過向訂約對方收取協定的保費，以再保人身份承擔訂約對方的風險，並向訂約對方支付手續費。在該協議的框架下，訂約雙方就具體的再保險業務訂立各種再保險協議。該等再保險協議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訂約雙方各自收取的手續費是以分出的保費收入為基礎，按有關比率計算。手續費比率參考市場水平並經公平協商達成。分出保費和手續費以現金支付，支付日期按照訂立該等再保險協議時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同意的付款基準進行。

修訂年度上限

於訂立該協議時制定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金額及收取的手續費（不含稅）金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380 百萬元人民幣及 108 百萬元人民幣。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金額及收取的手續費（不含稅）金額分別約為 354 百萬元人民幣及 104 百萬元人民幣，並未超過上述年度上限。由於本公司業務發展迅速，本公司決定將適當地提高本公司商業車險的分保比率。因此，在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將會增加，而有關分出保費金額和手續費金額將超過原先制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參考了本公司本年度到目前已發生的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和收取的有關手續費數據，以及預計近期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的規模，對原先制定的年度上限作出修訂。經修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金額及收取的手續費（不含稅）金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80百萬元人民幣及159百萬元人民幣。本公司與人保香港訂立該協議，以期實現分散風險和穩定經營的目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人保香港的資料

人保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財產保險，包括貨物運輸保險、旅遊意外保險、家居保險、汽車保險、船舶保險及各類責任保險等一般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以及自有資金和保險資金運用。

上市規則的要求

人保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及持有人保香港已發行股本的75%。按照上市規則，人保香港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和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就審議及批准該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彼等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金額和收取的手續費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5%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仍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人保香港於2013年3月25日訂立的《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交易」	指	在該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的再保險交易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李濤先生及謝仕榮先生，郭生臣先生及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廖理先生及林漢川先生。